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90-06

修正案号: 39-6763

一. 标题: 更换吊架内部剪切销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EMBRAER ERJ 190-100ECJ、ERJ 190-100IWG、ERJ 190-100LR、ERJ 190-100STD、ERJ 190-100SR、ERJ 190-200IGW、ERJ 190-200LR和ERJ 190-200STD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ANAC AD 2010-08-02

修正案号: 39-1313

- 2、飞机维护手册 (AMM) TASK 54-50-00-400R19 2010 年 7 月 15 日
- 3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4-0010 首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
- 4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1 首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吊架内部剪切销裂纹,导致吊架与机翼的连接失效, 进而引起发动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除型号为ERJ 190-100ECJ的飞机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小时内,用件号为190-15178-005和190-15181-005的内部剪切销分别替换右、左则吊架后外和后内剪切销组件上相应位置处件号为190-15178-003和190-15181-003的内部剪切销。

B、对于型号为ERJ 190-100ECJ的飞机,在本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用件号为190-15178-005和190-15181-005的内部剪切销分别替换右、左侧吊架后外和后内剪切销组件上相应位置处件号为190-15178-003和190-15181-003的内部剪切销。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措施:按照飞机维护手册(AMM)TASK 54-50-00-400 R19,在右、左侧吊架后外和后内剪切销组件上分别安装件号为190-15178-005和190-15181-005的内部剪切销,是可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中规定的相应措施。

注2: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按照适用性包含在 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4-0010首版或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1首版或 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
注3: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